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你局《关于审定 2025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第十四批）的请示》，由你局、上饶镇、饶洋镇、新塘镇、洪洲镇、海山镇、高堂镇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饶建报〔2025〕57 号

签发人：黄贤冲

关于审定 2025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 （第十四批）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饶平县“百千万工程”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饶委办通〔2024〕26 号）要求，各有关镇谋划的项目，经我局初审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经召集相关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最终梳理形成 2025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

(第十四批)共13个(详见附件1),现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上述13个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十四批)计划总投资3193.0305万元,拟按照《饶平县“百千万工程”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后按程序纳入“省‘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需求项目库”。

二、上述入库项目由各有关镇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饶平县“百千万工程”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试行)》(饶委办通〔2024〕26号)等有关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按规定可不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审核后,按程序组织实施,最终造价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项目结算审核等事项按照《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饶财规〔2024〕1号)的要求执行)。其中,项目建安费立项概算造价400万元以上的,实施方式需另行报县政府研究。

四、涉及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报价区

间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按《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的通知》（饶府办函〔2020〕31号）执行。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上级专项资金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补助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镇统筹解决。

七、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今后确需调整的，在不超过入库总投资规模的情况下，镇域内项目调整由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牵头联合审查小组进行审批；跨镇项目调整由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牵头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后，报县分管领导审批。项目调整超过入库总投资规模的，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

该事项已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 附件：1. 饶平县 2025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第十四批）
2. 饶平县美丽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纪要（2025 年第 2 期）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饶平县2025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第十四批）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序号	镇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简要概述）	投资规模（万元）	备注
1	洪洲镇	洪洲镇美丽河道大圆至宇祥段提升工程	洪洲镇美丽河道大圆至宇祥段	在洪洲镇美丽河道（大圆至宇祥段），改造提升河道环境及周边基础设施约500米；人行道铺装建设约300平方米，路缘石建设约300米，原有人行道拆除约300平方米，行道树种植约100株，3.5米高石砌挡墙建设约500米，仿石护栏建设约500米，施工导流约780立方米。	199.5	
2	上饶镇	上饶镇镇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上饶镇人民政府	利用镇政府后楼闲置空地建设镇级消防站，占地面积约335.82平方米，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372平方米，按二级消防站设置，包括训练塔、通信值班室、器材库、体能训练室、消防车库、备勤室及辅助用房等内容。	398.8	
3	上饶镇	上饶镇上饶大道（茂芝段）一户一表整治提升项目	上饶镇上饶大道	对上饶大道（茂芝段）表后线和非电力线路进行整治，涉及单相用户共438户，三相用户共85户。其中强电部分：拆除多位表箱约86套、三相表箱约85套，新建1位单相表箱约438套、三相表箱约85套（表箱由供电部门提供），新建低压导线路径长约2.1公里，并配套安装街码及表箱引落线；弱电部分：新建表箱用户线约1.539km。	98.32	
4	饶洋镇	饶洋镇镇域充电桩建设项目	饶洋镇镇区	在圩镇祠东社区、岗下村、龙兴村等公共停车场配备公共充电桩，安装7kW充电桩约14个、14kW充电桩约5个、30kW约6个、60kW约4个，并配套相关线路及设施，实现计时、计电度、计金额充电。	230	
5	饶洋镇	饶洋镇圩镇公共设施配套及“六乱”整治项目	饶洋镇镇域主要干道两侧	1. 在镇区新建消防栓15个，为镇专职消防队及村（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摩托车10辆并配套相关器材，镇区主干道房屋开设消防救援窗口，并补足“十个有”短板；2. 改造提升镇区破损混凝土路面约3098m ² 、排水排污管道约450m；3. 设置公共场所标识牌10块，改造无障碍设施约155m ² ；利用清拆后的闲置空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或硬底化约3168m ² ；4. 对国道G355饶洋段沿线乱搭乱建进行拆除整治；5. 国道沿线及祠东社区“一户一表”线路改造约1657户，饶秀路“三线”落地改造约3.3公里。	750.15	
6	高堂镇	高堂镇高北村光伏+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高堂镇高北村	利用高北村吴园种养合作社入口两间房屋屋顶，面积约632.8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650Wp单晶硅光伏组件226块，装机容量约为178.1kWp；购置养殖孵化设备及配套，小孵化机10台，大孵化机6台，发电机180千瓦1台。	155.22	
7	高堂镇	高堂镇圩镇农房风貌及环境提升工程	高堂镇圩镇	对圩镇客厅、文化站、镇政府及院前村市场周边农房破损外墙进行修补翻新，面积约3452平方米；对文化站、市场路沿街农房的老旧雨（阳）棚进行整治提升，面积约1261平方米；利用高北村、高南村、树下村、院前村清拆后的闲置空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或硬底化，面积约5494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排污排水设施；对高二村主干道一侧进行整治，新建防撞安全防护栏，约50米。	318.41	

序号	镇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简要概述）	投资规模（万元）	备注
8	新塘镇	新塘镇茶旅文化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塘镇	1. 上南村茶文化体验园新建挡土墙、仿木栏杆，并配套太阳能灯以及栽植乔、灌木约45株及草坪约1640平方米；2. 修缮上南村战壕沟约290米，新建石台阶、瞭望台，配套太阳能灯笼约330套，栽植茶花、桂花等植物约117株；3. 对刘氏宗祠前广场戏台破损墙砖、地砖、篮球场进行修缮，浇筑混凝土地面约1225平方米，并配套石椅及太阳能路灯；4. 对上南村文明实践站外立面及屋面进行修缮，面积约127平方米，并改造农家书屋约90平方米；5. 对新塘镇文化站进行修缮，含屋面墙面翻新、地面铺砖，并配套强弱电与给排水系统。	447.63	
9	新塘镇	新塘镇美丽河道品质提升项目	新塘镇	改造提升国道G355沿线四个休闲入口（约300m ² ）及北侧人行步道（长230m，宽1.4m），铺设仿石砖并实施排水改造；改造提升河道沿岸设施，铺设水泥地面，增设休息座椅，种植灌木及草坪约250平方米。	95.0005	
10	海山镇	海山镇美宅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海山镇美宅村	利用村委会办公楼屋顶及停车棚、卫生站屋顶，面积约420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650W光伏板157块，装机总容量为102.05kwp，年发电量约122.46kwh。	60	
11	海山镇	海山镇蓬莱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海山镇蓬莱村	利用蓬莱村小学教学楼屋顶，面积约350平方米，以及利用小学内闲置用地改建停车棚，面积约210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650W光伏板221块，装机总容量为143.65kwp，年发电量约172.38kwh。	85	
12	海山镇	海山镇东港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海山镇东港村	利用东港村小学教学楼屋顶，面积约580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650W光伏板224块，装机总容量为145.60kwp，年发电量约174.72kwh。	85	
13	海山镇	海山镇丁字池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海山镇丁字池	对丁字池周边乱搭乱建进行清拆，面积约100平方米；清理池塘淤泥约4400立方米，改建生态驳岸长约281米，高2至3.5米；沿岸线建设休闲步道，宽1.2米，长约281米，新建池塘护栏约313米；打造亲水平台1个，面积约280平方米，铺设烧面石板。岸边种植火焰木约24株、铺设草皮约50平方米等，并配套照明设施。	270	
合计					3193.0305	

饶平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

饶平县美丽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 联合审查会议纪要

2025年第2期

根据《关于印发〈饶平县“百千万工程”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饶委办通〔2024〕26号）精神，2025年11月11日下午，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召集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镇领导，并邀请3名工程类专家，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8楼会议室召开美丽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会议对13个拟申报入库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现将会议达成的共识和统一意见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洪洲镇美丽河道大圆至宇祥段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199.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洪洲镇美丽河道（大圆至宇祥段），改造提升河道环境及周边基础设施约500米；人行道铺装建设约300平方米，路缘石建设约300米，原有人行道拆除约300平方米，

行道树种植约 100 株，3.5 米高石砌挡墙建设约 500 米，仿石护栏建设约 500 米，施工导流约 780 立方米。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将建设方案中的“围堰”措施调整为“施工导流”，并完善水保相关内容；
2. 建设方案补充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图、大样图，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勘察、设计费计价偏高，需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估算表，并补充预备费及编制说明相关内容；
4. 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公共休闲、景观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隐患、危害堤防安全。

二、会议听取上饶镇镇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8.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镇政府后楼闲置空地建设镇级消防站，占地面积约 335.82 平方米，4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372 平方米，按二级消防站设置，包括训练塔、通信值班室、器材库、体能训练室、消防车库、备勤室及辅助用房等内容。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完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表；
2. 明确消防站的设计等级，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充消防给水系统的水压要求和总平面图；
3. 实施时间按实际调整，完善节能审查告知承诺登记表。

三、会议听取上饶镇上饶大道（茂芝段）一户一表整治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98.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上饶大道（茂芝段）表后线和非电力线路进行整治，涉及单相用户共 438 户，三相用户共 85 户。其中强电部分：拆除多位表箱约 86 套、三相表箱约 85 套，新建 1 位单相表箱约 438 套、三相表箱约 85 套（表箱由供电部门提供），新建低压导线路径长约 2.1 公里，并配套安装街码及表箱引落线；弱电部分：新建表箱用户线约 1.539km。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表、编制说明等内容；2. 涉及强电线路改造和电表箱安装，需提前与供电所对接。

四、会议听取饶洋镇镇域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圩镇祠东社区、岗下村、龙兴村等公共停车场配备公共充电桩，安装 7kw 充电桩约 14 个、14kw 充电桩约 5 个、30kw 约 6 个、60kw 约 4 个，并配套相关线路及设施，实现计时、计电度、计金额充电。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结合现状停车场车位数量，配足充电桩，满足充电停车位比例达到 10%以上；2.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充总平

面图、设计方案图；3.提前与供电所对接，确保区域变压器容量满足要求。

五、会议听取饶洋镇圩镇公共设施配套及“六乱”整治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750.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在镇区新建消火栓15个，为镇专职消防队及村（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摩托车10辆并配套相关器材，镇区主干道房屋开设消防救援窗口，并补足“十个有”短板；2.改造提升镇区破损混凝土路面约3098 m²、排水排污管道约450m；3.设置公共场所标识牌10块，改造无障碍设施约155 m²；利用清拆后的闲置空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或硬底化约3168 m²；4.对国道G355饶洋段沿线乱搭乱建进行拆除整治；5.国道沿线及祠东社区“一户一表”线路改造约1657户，饶秀路“三线”落地改造约3.3公里。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2.建设方案补充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图、大样图；3.“四小园”设计应因地制宜体现特色，防止千篇一律，构件选材要经济耐用；4.项目投资估算表补充预备费及编制说明相关内容。

六、会议听取高堂镇高北村光伏+养殖产业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155.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高北村吴园种养合作社入口两间房屋屋顶，

面积约 632.8 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 650w 单晶硅光伏组件 226 块，装机容量约为 178.1kwp；购置养殖孵化设备及配套，小孵化机 10 台，大孵化机 6 台，发电机 180 千瓦 1 台。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明确项目收益和设备维护费用；2. 项目建设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办理登记备案。

七、会议听取高堂镇圩镇农房风貌及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318.4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圩镇客厅、文化站、镇政府及院前村市场周边农房破损外墙面进行修补翻新，面积约 3452 平方米；对文化站、市场路沿街农房的老旧雨（阳）棚进行整治提升，面积约 1261 平方米；利用高北村、高南村、树下村、院前村清拆后的闲置空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或硬底化，面积约 549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排污排水设施；对高二村主干道一侧进行整治，新建防撞安全防护栏，约 50 米。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2. 补充完善基本情况表、节能审查告知承诺登记表。

八、会议听取新塘镇茶旅文化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方

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 上南村茶文化体验园新建挡土墙、仿木栏杆，并配套太阳能灯以及栽植乔、灌木约 45 株及草坪约 1640 平方米；2. 修缮上南村战壕沟约 290 米，新建石台阶、瞭望台，配套太阳能灯笼约 330 套，栽植茶花、桂花等植物约 117 株；3. 对刘氏宗祠前广场戏台破损墙砖、地砖、篮球场进行修缮，浇筑混凝土地面约 1225 平方米，并配套石椅及太阳能路灯；4. 对上南村文明实践站外立面及屋面进行修缮，面积约 127 平方米，并改造农家书屋约 90 平方米；5. 对新塘镇文化站进行修缮，含屋面墙面翻新、地面铺砖，并配套强弱电与给排水系统。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并完善水保相关内容；2. 投资估算表需补充建安费明细表。

九、会议听取新塘镇美丽河道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95.00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提升国道 G355 沿线四个休闲入口（约 300 m²）及北侧人行步道（长 230m，宽 1.4m），铺设仿石砖并实施排水改造；改造提升河道沿岸设施，铺设水泥地面，增设休息座椅，种植灌木及草坪约 250 平方米。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并完善水保相关内容。

十、会议听取海山镇美宅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村委会办公楼屋顶及停车棚、卫生站屋顶，面积约 420 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 650W 光伏板 157 块，装机总容量为 102.05kwp，年发电量约 122.46kwh。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明确项目收益和设备维护费用；2. 项目建设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办理登记备案。

十一、会议听取海山镇蓬莱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蓬莱村小学教学楼屋顶，面积约 350 平方米，以及利用小学内闲置用地改建停车棚，面积约 210 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 650W 光伏板 221 块，装机总容量为 143.65kwp，年发电量约 172.38kwh。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明确项目收益和设备维护费用；2. 项目建设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办理登记备案。

十二、会议听取海山镇东港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东港村小学教学楼屋顶，面积约 580 平方米，建设配套光伏发电设施，安装 650W 光伏板 224 块，装机总容量为 145.60kwp，年发电量约 174.72kwh。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明确项目收益和设备维护费用；2. 项目建设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办理登记备案。

十三、会议听取海山镇丁字池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情况汇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2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丁字池周边乱搭乱建进行清拆，面积约 100 平方米；清理池塘淤泥约 4400 立方米，改建生态驳岸长约 281 米，高 2 至 3.5 米；沿岸线建设休闲步道，宽 1.2 米，长约 281 米，新建池塘护栏约 313 米；打造亲水平台 1 个，面积约 280 平方米，铺设烧面石板。岸边种植火焰木约 24 株、铺设草皮约 50 平方米等，并配套照明设施。经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并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定入库：

1. 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并补充水保相关内容；2. 池塘岸线建议采用生态驳岸，护栏建议采用仿竹栏杆。

会议要求，各相关镇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把不占耕地、河道、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林地落到实处，依法建设，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须办理用地手续；要严格执行招标及采购规定，根据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确定建设主体，结合实际划分项目类型和实施范围，避免将同一时间、同一预算年度、同一采购品目、实施范围相同（或相邻）的项目拆分实施；要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完成项目立项、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批（核）、招标（采购）等前期各项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出席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上饶镇、饶洋镇、新塘镇、高堂镇、洪洲镇、海山镇

邀请专家：张少琼、郑雁山、陈加全

主送：县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镇；

抄送：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专班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25份）